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104年8月18日新訂

104年8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校長核定施行

105年4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校長核定施行

105年12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校長核定施行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使院務正常運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訂定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行使各項職務，院長之聘任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院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設各種學系、研究所、中心，其設置辦法依本校規定辦理訂定之。

第四條 本學院之院務會議之參與人員由本學院專任教職員及兩名學生代表組成。前項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及研究所各一名組成。

第五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

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課程規劃之研擬。

六、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之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實際出席人員之過半數(含)同意，始得決議。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八條 院務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紀錄。

第九條 本學院必要時得辦理院及院內其它系所、中心主管之擴大院務會議。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院務會議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